

西七路供水管道改造恢复路面

施 工 合 同

甲 方：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乙 方： 陕西鼎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西安市新城区东五路83号民安大厦B座

签订日期： 2025年 12月 8日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承包人(全称): 陕西晁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:

工程名称: 西七路供水管道改造恢复路面

工程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详见工程量清单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 2015年12月9日

竣工日期: 2026年1月7日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。

1、合同暂定总价(大写): 玖拾捌万叁仟柒佰肆拾陆元壹角伍分(人民币), ¥983746.15
元

其中:

(1)措施项目工程费:

人民币(大写) 贰万捌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整 (¥ 28944.9 元);

(2)安全文明施工费:

人民币(大写) 贰万贰仟陆佰贰拾叁元柒角柒分 (¥ 22623.77 元)。

六、合同主要条款

按竞争性磋商文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建筑工程质量保证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要求,同时补充以下内容:

1、承包方未经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,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磋商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、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(项目经理,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,以备检查)。

2、承包方必须自行施工,不得转包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,承包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,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,规范操作。

3、承包方如确因(不可抗拒)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、完善、补充时,需同发包方商定。因此发生的费用,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: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本合同专用条款
- 3、本合同通用条款
- 4、成交通知书
- 5、磋商响应文件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
- 6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
- 7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八、工程质量保证

- 1、质量标准: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“合格”要求。

2、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满足磋商要求；

3、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；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，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，并承担相关费用，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十、验收

1、主材到现场后，由发包单位、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，确认材料的产地、规格、数量。

2、完工验收

(1) 承包人完工后，进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发包单位；

(2) 发包单位确认发包单位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有关部门(必要时抽取专家)进行验收，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。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。

3、验收依据：

(1) 经济合同；

(2) 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。

十一、争议

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。

十二、其他

1、保险

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：

(1) 发包人投保内容：无；

(2)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：无

(3) 承包人投保内容：承包人按照规定办理。

2、合同份数：见正式合同。

3、补充条款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15年12月8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西安市新城区东五路83号民安大厦B座

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(签字)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广场支行

账号：704011130000000668

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东五路83号民安大厦B座

日期：2015年12月8日

乙方：陕西晁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(签字)

电话：18629416398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61050193004100001679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第五国际B座1803室

日期：2015年12月8日